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建设 贵州省工业互联网应用创新推广中心的通知

各市（州）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黔委厅字〔2021〕46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五部门印发《支持工业领域数字化转型的若干政策措施》（黔工信信发〔2022〕25号）等文件精神，强化数字化创新平台能力建设，更好支撑和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现组织开展贵州省工业互联网应用创新推广中心建设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体

（一）申报主体应为：在本省注册并纳税（包含设立区域总部或子公司）的企业、事业单位、行业组织、公共服务机构等，若为联合体申报的，牵头单位需为本省企业。

（二）申报主体应具备较强的经济实力，社会信用、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需具备相应的建设开发、推广应用和专业服

务的能力。

二、申报材料

(一)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之一;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贵州省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创新推广中心建设申报书》;

(四) 资质证明材料。

三、申报流程

(一) 各申报主体应如实填写贵州省工业互联网应用创新推广中心建设申报书(附件1)并提交至所在市(州)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省属企业、中央在黔单位和省直属事业单位可直接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 各市(州)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对申报单位提交的建设申报书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予以推荐,于2022年7月31日前将推荐汇总表(加盖公章,见附件2)及建设申报书(纸质版、电子版各一份)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属企业、中央在黔单位和省直属事业单位建设申报书(纸质版、电子版各一份)于2022年7月31日前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将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上进行

公布。

(四)工业互联网应用创新推广中心建设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建设期满后,建设单位(若为联合体,则牵头单位)应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送建设成果,未达建设要求不得再以省级工业互联网应用创新推广中心名义开展工作。

四、注意事项

1.申报单位应按要求提供真实、客观、完整的申报材料,每一项材料应加盖公章,申报材料一式一份。

2.填报格式说明:请用A4幅面编辑,正文字体为3号仿宋GB-2312,单倍行距。一级标题3号黑体,二级标题3号楷体GB-2312。

3.申报材料中如涉及第三方用户隐私信息的,应事先征得第三方用户同意。

(联系人:杜顺帆;联系电话:18198530306)

附件:1.贵州省工业互联网应用创新推广中心建设申报书
2.推荐汇总表



附件 1

贵州省工业互联网应用创新推广中心 建设申报书

申报单位（盖 章）：

申 报 日 期： 年 月 日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编制

一、申报基本信息

(一)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 国有 ☐ 民营 ☐ 三资 ☐ 其他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所在地区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职务		电子信箱	
单位简介	(发展历程、主营业务、荣誉奖励、行业影响力等方面基本情况, 限 500 字内)			

申报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对提交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保证所涉及的关键技术产品等内容皆为自主知识产权或具备合法来源。 2. 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我单位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未涉及国家秘密和其它不应公开的敏感信息。 3. 我单位申报书所填写的文字和图片已经审核，确认无误。 我单位对违反上述声明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二、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建设背景、建设意义以及建设必要性分析）

三、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一）牵头单位情况

（牵头建设单位所有制性质、主营业务、组织架构；基础条件，在行业中地位，取得成果与社会效益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基本情况）

（二）联合体单位情况

四、团队工作基础

五、建设内容

（一）总体定位和功能

（二）总体发展目标

（三）主要建设内容

（四）技术先进性及创新性

六、组织及实施管理

（一）建设进度计划

（二）运营管理模式

（三）人才团队

（四）设施设备保障

七、资金筹措及投资估算

八、效益测算

（一）经济效益分析

（二）社会效益分析

九、相关证明材料

建设单位相关资质、投资额以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 2

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建设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注: 推荐单位为各市(州)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